

卷第四百五十九 蛇四

僧令因 衛中丞姊 蒲州人 相魏貧民 番禺書生 郟縣民 游邵 成汭 孫光憲 朱漢賓
牛存節 水清池 王思同 徐坦 張氏 顧遂 瞿塘峽 靳老 景煥 舒州人 賈潭
姚景 王稔 安陸人

僧令因

僧令因者，於子午谷過山，往金州。見一竹輿先行，有女僕服憐從之。數日，終不見人，令因乃急引簾窺之。一婦，人首而蛇身甚偉，令因甚驚。婦人曰：「不幸業重，身忽變化，上人何乃窺之？」問其僕曰：「欲送秦嶺之上。」令因遂與誦功德，送及秦嶺，亦不見婦人之首，而入林中矣。（出《聞奇錄》）

衛中丞姊

御史中丞衛公有姊，為性剛戾毒惡，婢僕鞭笞多死。忽得熱疾六七日，自云：「不復見人。」常獨閉室，而欲至者，必嗔喝呵怒。經十餘日，忽聞屋中窸窣有聲，潛來窺之，升堂，便覺腥臊毒氣，開牖，已見變為一大蛇，長丈餘，作赤斑色，衣服爪發，散在床褥。其蛇怒目逐人，一家驚駭。眾共送之於野，蓋性暴虐所致也。（出《原化記》）

蒲州人

蒲州人穿地作井，坎深丈餘，遇一方石而不及泉。欲去石更鑿，忽墮深坑。蟄蛇如覆舟，小者與凡蛇等。其人初甚驚懼，久之稍熟。饑無所食。其蛇吸氣，因亦效之，遂不復饑。積累月，聞雷聲。初一聲，蛇乃起首，須臾悉動，頃之散去，大者前去，相次出復入。人知不害己，乃前抱其項，蛇遂徑去。緣上白道，如行十里，前有烽火，乃致人於地而去。人往借問烽者，雲是平州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相魏貧民

相魏有貧民，斲園荒地，見一大蛇，?而殺之。尋見一大穴，穴中十餘小蛇，又復殺而埋之，既畢歸家。明日，有人持狀訴論云：「被殺一家大小，埋在園中。」官捕獲此人訊問，了然不伏。於園中驗之，得一坑者，共十餘人。但言昨打殺者十餘條蛇，埋之於此，並不殺人，不知此禍何（「何」原作「而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來。若為就決，實為大枉。官疑之，勘本告者，尋覓無人，又令重就園，檢驗昨所埋之處，但見十餘死蛇，不復見人，乃得免焉。（出《原化記》）

番禺書生

有書生游番禺，歷諸郡。經山中，見有氣高丈餘，如煙。鄉人曰：「此岡子蛇吞象也。」遂告鄉里，振鼓叫噪，而蛇退入一岩谷中。經宵，鄉里人各持甌甕往，見一象尚立，而肌骨皆化為水。遂針破，取其水。裡人云，此過海置舟中，辟去蛟龍。又有官人於南中見一大蛇，長數丈，徑可一尺五寸。腹內有物，如椀之類，沿一樹食其葉，腹中之物，漸消無所有。而裡人云：「此蛇吞鹿，此木葉能消之。」遂令從者彩其葉收之，歸後，或食不消，腹脹，乃取其葉作湯飲之。經宵，及午不報。及撤被視之，唯殘枯骸，餘化為水矣。（出《聞奇錄》）

郟縣民

郟縣有民於南郭渠邊得一小蛇，長尺餘，剝剔五臟，盤而串之，置於火，焙之數日。民家孩子數歲，忽遍身腫赤，皮膚炮破，因自語曰：「汝家無狀殺我，剝剔腹中胃，置於火上。且令汝兒知此痛苦。」民家聞之驚異，取蛇拔去剝竹，以水灑之，焚香祈謝，送於舊所。良久，蜿蜒而去，兒亦平愈焉。（出《錄異記》）

游邵

汝州魯山縣所治，即元魏時西廣州也。今子城東南有妖神祠，其前庭廣袤數百步，古老雲，當時大球場也。正門左右雙槐各二十圍，枝幹扶疏，亦云當時植焉。至中和初歲，釁起東夏，郡邑騷然。刺史游邵，許將也，令屬縣伐木為柵以自固，雖桑柘梓檀，靡有子遺。將伐雙槐，其夕，有巨蟒蟠於上，聲若雷霆，目若飛星。鎮將李璠主其事，璠武人也，聞之以為妖，且率徒親斬之，下斧而流血雨迸，腥氣薄人，亦心動而止。雙槐至今尚存。（原闕出處，明抄本作出《三水小牘》）

成汭

荊州節度使成汭領蔡州軍，戍江陵，為節度使張瓚謀害之，遂棄本都，奔於秭歸。一夜為巨蛇繞身，幾至於殞，乃曰：「苟有所負，死生唯命。」遂巡，蛇亦亡去。邇後招緝戶口，訓練士卒，移鎮渚宮。尋受節旄，撫綏凋殘，勵精為理。初年，居民唯一十七家，末年至萬戶，勤王奉國，通商務農，有足稱焉。朝廷號北韓南郭。（韓即華州韓建。成初姓郭，後歸本姓。）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孫光憲

孫光憲曾行次敘谷，宿於神山，見嶺上板屋中，以木根為巨虺，前列香燈。因詰店叟：「彼何神也？」叟曰：「光化中，楊守亮鎮褒日，有一蛇橫此嶺路，高七八尺，莫知其首尾，四面小蛇翼之無數。每一拖身，即林木摧折，殆旬半方過盡，阻絕行旅。因聚草焚燎路隅，慮其遺毒，然後方行。」明年，楊伏誅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朱漢賓

梁貞明中，朱漢賓鎮安祿之初，忽一日，曙色才辨，有大蛇見於城之西南。首枕大城，尾拖於壕南岸土地廟中，其魁可大如五斗器，雙目如電，呀巨吻，以瞰於城。其身不翅百尺，粗可數圍，跨於羊馬之堞，兼壕池之上。其餘尚蟠於廟垣之內。有宿城軍校，卒然遇之，大呼一聲，失魂而逝。一州惱懼，莫知其由。來年，淮寇非時而至，圍城攻討，數日不破而返。豈神祇之先告歟？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牛存節

梁牛存節鎮郟州，於子城西南角大興一第。因板築穿地，得蛇一穴，大小無數。存節命殺之，載於野。數年載之，其

人云：「此蛇藪也。」是歲，存節疽背而薨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水清池

太原屬邑有水清池，本府祈禱雨澤及投龍之所也。後唐莊宗未（「未」原作「末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過河南時，（「時」原作「獵」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就郡（「就郡」原作「射都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捕獵，就池卓帳，為憩宿之所。忽見巨蛇數頭自洞穴中出，皆入池中。良久，有一蛇紅白色，遙見可圍四尺以來，其長稱是。獵卒齊發弩連發，射之而斃。四山火光。池中魚鱉咸死，浮在水上。獵夫輩共剖剝食之，其肉甚美。莊宗尋知之，於時諂事者，以為克梁之兆，有五台僧曰：「吾王宜速過河決戰，將來梁祚，其能久乎？」此亦斷白蛇之類也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王思同

後唐少帝朝，清泰王起於岐陽，朝廷詔西京留守王思同統禁旅徵之。王師西出之後，尋聞劇壘，雍京僚屬日登西樓，望其捷書。忽一日，官僚憑檻西向，見羊馬城上有二大蛇，東西以首相向，為從者輩遙擲彈丸以警之。於時一人擲中東蛇之腦，蜿蜒然墮於牆下，挺然不動。使人視之，已卒矣。其西蛇徐徐入於穴巢之間。識者竊議之曰：「潞王乙巳生，統帥王公亦乙巳生，俱為蛇相，今東蛇中腦而卒，豈非王師不利乎？」未逾旬日，群帥叛歸潞王，思同腹心都將王彥暉已下，並投岐城納款。同單馬而遁，竟沒於王事焉。蛇亡之兆，得不明乎？（出《王氏見聞》）

徐坦

清泰末，有徐坦應進士舉，下第，南遊渚宮，因之峽州，尋訪故舊，旅次富堆山下。有古店，是夜憩琴書，忽見一樵夫形貌枯瘠，似有哀慘之容。坦遂詰其由，樵夫濡睞而答曰：「某比是此山居人，姓李名孤竹。有妻先遭沈痾，歷年不癒。昨因入山採木，經再宿未返，其妻身形忽變，恐人驚悸，謂鄰母曰：『我之身已變矣，請為報夫知之。』及歸語曰：『我已弗堪也，唯屍在焉，請君托鄰人昇我，置在山口為幸。』如其言，遷至於彼。逡巡，忽聞如大風雨聲，眾人皆懼之。又言曰：『至時速回，慎勿返顧。』遂敘訣別之恨。俄見群山中，有大蛇無數，競湊其妻。妻遂下床，伸而復曲，化為一鱗，與群蛇相接而去。仍於大石上摔其首，迸碎在地。」至今有蛇種李氏在焉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張氏

王蜀時，杜判官妻張氏，士流之子。與杜齊體數十年，誕育一子，壽過六旬而殞。泊殯於家，累旬後，方窆於外，啟攢之際，覺其秘器搖動，謂其還魂。剖而視之，見化作大蛇，蟠屈曲，骨肉奔散，俄頃，徐徐入林莽而去。

又興元靜明寺尼曰王三姑，亦於棺中化為大蛇。其杜妻，即晚年不敬其夫，老病視聽步履，皆不任持，張氏顧之若犬彘，凍餒而卒。人以為化蛇其應也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顧遂

郎中顧遂嘗密話，其先人嘗宰公安，罷秩後，僑寄於縣側荆江之壩。四面多林木蘆葦，月夜未寢，徐步出門，見一條物，巨如椽，橫於地。謂是門關，舉足踢之，其物應足而起，自胸背至於腰下，纏繳數十匝，僕於地，懵無所知。其家訝其深夜不歸，使人看之，見腰間皎晶而明。來往碣於地上。逼而視之，見大蛇纏其身，解之不可。於是取利刃斷其蛇，一段段置於地，彎彎然不展，繳勒悶絕，因而失暗，旬日而卒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瞿塘峽

有人游於瞿塘峽，時冬月，草木乾枯，有野火燎其峰巒，連山跨谷，紅燄照天。忽聞岩崖之間，若大石崩墜，輻礚然有聲。遂駐足伺之，見一物圓如大困，碣至平地，莫知其何物也。細而看之，乃是一蛇也。遂剖而驗之，乃蛇吞一鹿，在於腹內。野火燒然，墮於山下。所謂巴蛇吞象，信而有之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靳老

恒州并陘縣豐隆山西北長谷中，有毒蛇據之，能傷人，裡民莫敢至其所。採藥人靳四翁入北山，忽聞風雨聲，乃上一孤石望之，見一條白蛇從東而來，可長三丈，急上一樹，蟠在西南枝上，垂頭而歇。須臾，有一物如盤許大，似蝦蟆，色如煙燻，褐土色，四足而跳，至蛇蟠樹下，仰視，蛇垂頭而死。自是蛇妖不作。前澧州有鴟鵂雛，為蛇所吞。有物如蝦蟆，吐白氣直衝，墜而致死，得非靳老所見之物乎？凡毒物必有能制者，殆天意也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景煥

景煥為壁州白石縣令，行陟巴嶺，峻險萬仞。約七八程，達玉女廟，或有巨虺橫互其前，徑可七八尺，鱗甲不啻開扇許大，頭尾垂在山下，唯聞折木，震響山谷。童僕輩盡股票驚駭，莫能前進。於是旦駐山穴，因登高望之，竟目方見其尾。欲謂之龍，龍之行動，必有風雨隨之，其日晴明，方見是蛇也。因知吞舟之魚，翳天之鳥，蟲禽之絕大者，信有之焉。（出《野人閒話》）

舒州人

舒州有人入（「入」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）灑山，見大蛇，擊殺之。視之有足，甚以為異，因負之出。將以示人，遇縣吏數人於路，因告之曰：「我殺此蛇而有四足。」吏皆不見，曰：「爾何在？」曰：「在爾前，何故不見。」即棄蛇於地，乃見之。於是負此蛇者皆不見，人以為怪，乃棄之。案此蛇生不自隱其形，死乃能隱人之形。此理有不可窮者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賈潭

偽吳兵部尚書賈潭，言其所知為嶺南節度使，獲一枯，其大如升。將表上之，監軍中使以為非常物，不可輕進。因取針微刺其蒂下，乃蠕而動，命破之，中有小赤蛇長數寸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姚景

偽吳壽州節度使姚景，為兒時，事濠州節度使劉金，給使廄中。金嘗卒行至廄，見景方寢，有二小赤蛇戲於景面，出入兩鼻中。良久景寤，蛇乃不見。金由是驟加寵擢，妻之以女，卒至大官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王稔

偽吳壽州節度使王稔，罷歸揚都，為統軍。坐廳事，與客語，忽有小赤蛇自屋墜地，向稔而蠕。稔令以器覆之，良久發視，唯一蝙蝠飛去。其年，稔加平章事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安陸人

安陸人姓毛，善食毒蛇，以酒吞之。嘗游齊安，遂至豫章。恒弄蛇於市，以乞丐為事。積十餘年，有賣薪者，自鄱陽來，宿黃倍山下，夢老父云：「為我寄一蛇與江西弄蛇毛生也。」乃至豫章觀步門賣薪將盡，有蛇蒼白色，盤於船中，觸之不動。薪者方省向夢，即攜之至市，訪毛生，因以與之。毛始欲振撥，應手齧其乳，毛失聲顛仆，遂卒，食久即腐壞，蛇亦不知所在焉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[返回 >>](#) [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